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机电技师学院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建设

项目编号：BB2026SQCGZ149

采购人：安徽机电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6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

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使用说明.....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3
第八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安徽机电技师学院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2026SQCGZ149

项目名称：安徽机电技师学院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建设

预算金额：237.3 万元

最高限价：237.3 万元

采购需求：主要采购服务器机柜、数据中心交换机、数据中心设备运维软件、24 口全光汇聚交换机等，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5 个日历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质疑。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 下载。

方式：供应商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供应商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3. 开标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供应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2. 涉及分包项目，供应商必须下载所投包别对应的招标文件，例如：某项目分三个包，供应商参与一包投标，须下载一包对应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与一、二、三包投标，须下载一、二、三包对应的招标文件。

3.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4. 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下载，软件运行需

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5. 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机电技师学院
地址：蚌埠市燕山路 1647 号
联系人：李进
联系方式：0552-4128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蚌埠市南湖路 1000 号
联系人：姚雨
联系方式：0552-311015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1. 提交询问（澄清、问题）时间和方式：2026年6月29日17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 2. 澄清、答复：2026年7月1日17时00分前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内 2.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

		束。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6.2	投标无效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书的；</p> <p>（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p>（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p> <p>（10）相互抄取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报价嫌疑的；</p> <p>（11）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p> <p>（12）投标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不可行的；</p> <p>（13）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p>

		<p>(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p> <p>(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p> <p>(16)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17)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18)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19)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p> <p>(20)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p>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p>(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p> <p>(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p>

	的货物项目)	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p>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u>1-3 名</u>。</p> <p>2.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p> <p>(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p> <p>(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p>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p> <p>(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p>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2</u> %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 <u> </u> 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u>安徽机电技师学院</u></p> <p>(4) 收取账号：中行蚌埠长兴路支行 176748236217</p> <p>(5)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u> </u> / <u> </u></p>

		<p>(3) 收费标准: _____ / _____</p> <p>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p>
31.3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 <u>(1) 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2) 书面形式递交。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向其提出。(任选其一)</u></p> <p>接收部门: 安徽机电技师学院</p> <p>联系电话: 蚌埠市燕山路 1647 号</p> <p>通讯地址: 0552-4128537</p>
32	<p>其他内容</p>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 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 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 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 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 并填写相关信息, “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p>

		<p>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3	响应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p> <p>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对应栏目是指：</p> <p>（1）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p> <p>（2）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p> <p>（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p> <p>（4）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p> <p>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 WORD 或 PDF 文档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包括以下信息：</p> <p>（5）企业、人员业绩信息。</p> <p>（6）企业、人员奖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p> <p>（7）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p>

		<p>(8) 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证书、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p> <p>4. 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p> <p>7.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投标人须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投标人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p> <p>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34	供应商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投</p>

		<p>标文件中。</p> <p>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造成评委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p> <p>5.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询标,供应商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p> <p>6. 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p> <p>7. 供应商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8.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p>
--	--	---

		<p>提出质疑，并加盖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p> <p>9.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0. 供应商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p> <p>11. 招标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p> <p>12. 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p> <p>13. 质保金：不收取。</p>
35	非正常投标行为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1）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p> <p>1）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p> <p>2）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p> <p>3）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p> <p>4）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p> <p>6）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p> <p>（2）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p> <p>（3）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p> <p>（4）不同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p> <p>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1)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p> <p>(2)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p> <p>(4) 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p> <p>(6) 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p> <p>3. 投标人（供应商）弄虚作假，并经调查认定的。</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八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

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采购“三首产品”，采购单位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蚌埠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首台套”“首批次”试点工作的意见》（蚌公共资源局〔2019〕8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三首产品”，评审时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或者一定的综合评审加分，具体内容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自行确定。**价格扣除或者综合评审加分具体政策为：**

17.6 同时符合 17.3、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三首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

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货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100%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75 个日历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免费质保期	所有设备提供免费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所有设备及服务三年免费质保服务。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分项合计 最高限价 (万元)
1	UPS 主机	<p>★1.模块化 UPS 类型应为在线式双变换式，制式为三相输入，三相输出，总容量不小于 120KVA，单功率模块容量大于等于 30KVA，本次配置 4 个模块，3 主用 1 冗余。</p> <p>2.UPS 功率模块、旁路模块及控制模块均支持在线热插拔，输入电压范围不小于 304-480VAC，输入频率范围不小于：40—70Hz。</p> <p>3.功率模块需要有统一控制单元，该控制单元要有冗余，一个控制模块故障时，系统正常工作正常。</p> <p>4.要求模块的输入输出带有熔断器，在单模块故障下熔丝能够熔断，防止单模块故障影响其它模块。</p> <p>5.线性负载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3%。</p> <p>6.输入功率因数要求≥ 0.99；UPS 应能进行定期自检，检测 UPS 的主要部件包括逆变器、充电器、电池及控制单元等。</p> <p>7.UPS 输出特性要求：额定电压 380/400/415VAC，稳压精度 $380/400/415 \pm 1\%$，输出电压波形为标准正弦波。</p> <p>●8.UPS 输出容量满载时，音频噪声$\leq 65\text{dB (A)}$。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9.UPS 应具有较强的带载能力，要求 UPS 的输出功率要求≥ 0.99（输出有功功率等于额定容量）。</p> <p>10.UPS 支持电池组节数 30~44 节双数可调，并支持在控制器上直接修改电池数量，无需对 UPS 其他板件进行调整。</p>	1 台	工业	11

2	铅酸 电池	<p>1.蓄电池采用 12V 10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当环境温度在-10℃~+45℃ 条件下时，蓄电池性能指标应满足正常使用要求。</p> <p>2.蓄电池必须采用全密封防泄漏结构，正常工作时无酸雾溢出。</p> <p>3.外观要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正负极性端子应有明显标志。</p> <p>4.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99%。</p> <p>5.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9%。</p> <p>6.电池间连接电压降：蓄电池按 1h 率电流放电，在两只电池极柱根部测量的电池之间的连接条压降≤4.6mV。</p>	80 节	工业	6.8
3	电池 箱	<p>1.UPS 专用电池箱，耐磨防蚀，定制尺寸，可容纳 40 节电池安装摆放。</p> <p>2.含配套汇流箱、直流空开及电池间连接电缆。</p>	2 套	工业	1.26
4	UPS 配套 铜芯 电缆	<p>1.UPS 输入线缆采用不低于 ZCYJV-4*95+1*50mm² 标准的线缆。</p> <p>2.UPS 输出的线缆采用不低于 ZCYJV-4*95+1*50mm² 标准的线缆。</p> <p>3.UPS 电池组至 UPS 主机连接线缆采用不低于 3 根 ZCYJVR-120mm² 标准的线缆。</p> <p>4.UPS 输出至精密列头柜采用不低于 ZCYJV-4*70+1*35mm² 标准的线缆。</p> <p>5.包含电缆的敷设、接驳、测试、标识及使用的辅材。</p>	1 项	工业	4.5
5	服务 器机 柜	<p>1.尺寸（W*D*H）：600mm*1200mm*2000mm，19 英寸标准机柜，机柜外表面颜色为黑色，表面喷粉厚度≥60μm，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防火、光洁、色泽均匀、无裂。</p>	18 台	工业	10.08

		<p>●2.机柜保证在长期承重情况下各部件不变形弯曲，整体净载重$\geq 2300\text{KG}$。（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机柜前后均为通风网孔门，开孔率$\geq 75\%$。</p> <p>4.支持机柜并柜连接件，支持无需拆卸机柜门情况下实现机柜并柜功能，每台机柜配置的 1U 盲板不低于 30 块。</p> <p>5.机柜立柱采用高强度型材一次滚压成型技术，机柜主要承重部件（框架、横梁、立柱、U 位方孔条、L 型支架）所使用钢板厚度均不小于 1.5mm。</p> <p>6.强电线缆扎线板、网线扎线板、挡板所使用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p>			
6	机柜 PDU	<p>提供的机柜 PDU 总数量为 36 个，要求包含：</p> <p>1.32 个单相 PDU，要求输入可承载的电流不低于 32A，输出单元不少于 20 位 10A 和 4 位 16A 的标准插口。</p> <p>2.4 个三相 PDU，要求输入可承载的电流不低于 32A，输出单元不少于 12 位 10A 和 9 位 16A 的标准插口。</p>	1 项	工业	2.7
7	微模块通道组件	<p>1.布置的封闭冷通道为 22 台设备柜位，冷通道采取隔离装置进行通道封闭措施，提供更高的制冷能力，以容纳更高密度和更高发热量的设备。</p> <p>2.冷通道组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天窗、封闭板、电动门、大屏门盒、走线槽、通道安装板等。</p> <p>3.采用机柜原厂配套冷通道封闭组件，和机柜配合严密、结合美观，具备遏制气流散逸、坚固、密封等特性。</p> <p>4.天窗采用钢化玻璃，天窗玻璃面积$\geq 90\%$，厚度$\geq 5\text{mm}$，透光率$\geq 90\%$，端门框架内部都采用钢化玻璃，钢化玻璃面积不小于 95%，厚度$\geq 5\text{mm}$，透光率$\geq 90\%$。</p> <p>5.冷通道须实现与消防联动的功能，当消防系统启动时，支持电磁锁掉电开启，以实现消防气体喷放的要求。</p> <p>6.机柜顶部具有专用走线槽，采取电源线和信号线分开走线，A 路、B 路电源线分开走线设计。</p> <p>7.冷通道内配 LED 照明，通过开关控制灯具，照明平均照度不小于 300lx。</p>	1 套	工业	15

		<p>●8.微模块内设备具备供电全链路显示功能，可显示从微模块的总输入到 IT 机柜的 PDU，整个配电拓扑展示、开关状态、能量流图、设备故障状态、支路对应关系、关键信号参数（电压、电流、温度等）。（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9.端门门框内需布置告警指示灯，指示灯可根据模块运行状态提供明确的灯光指示，可根据不同的告警等级设置不同颜色的灯光告警指示，告警等级及指示灯光颜色应≥ 3种。</p> <p>●10.微模块内每个机柜安装多个温度传感器，应均匀分布于机柜正面及背面，并能在管理系统上提供机房温度场的 3D 图形化展示界面，在温度异常时应能提供告警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1.为了保证封闭冷通道系统安装的兼容性和美观性，要求本次封闭冷通道系统与服务器机柜、行间精密空调、精密列头柜的外观、颜色、尺寸相匹配。</p> <p>●12.要求微模块产品，IT 负载率 50%时，全年 PUE 值≤ 1.3。（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TGGC 标识的证书扫描件）</p>			
8	精密列头柜	<p>1.不少于 160A 双路输入，不少于 36 路 40A 1P 输出；不少于 4 路 40A 3P 输出。</p> <p>2.精密配电柜工作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工作温度：-5°C — $+40^{\circ}\text{C}$，相对湿度：最大 95%。</p> <p>3.满足输入电压 380/400/415VAC；频率：50Hz/60Hz。</p> <p>4.柜体表面喷粉厚度不小于 $60\ \mu\text{m}$，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防火、光洁、色泽均匀、无裂。</p> <p>5.机柜主要承重部件采用厚度$\geq 1.5\text{mm}$的热镀锌钢板，柜体采用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无锌花热镀锌钢板，钢板厚度$\geq 1.0\text{mm}$。</p> <p>6.母排应采用高电导率纯铜导体，表面需镀镍处理。</p> <p>7.前门为双层门结构，外层门采用网孔门。</p>	1 套	工业	4.6

		<p>8.需采用不低于 7 英寸及以上液晶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显示系统模拟图，系统模拟图可显示各开关和防雷器的实时状态，可显示所有主回路及支回路的电量信息。</p> <p>9.母线监测参数：三相输入电压、电流、频率、有功功率、功率因数、谐波百分比、电量、三相不平衡度、零地电压、零线电流；主路开关状态、负载百分比，主回路电压、电流测量精度误差不超过 0.5%，有功功率测量精度误差不超过 1%，电能测量精度误差不超过 1%。</p> <p>10.支路监测参数：支路额定电流、实际电流，支路负载百分比，支路开关状态；电流测量精度不低于 0.5%，有功功率测量精度不低于 2%，电能测量精度不低于 2%。</p> <p>11.报警信号：支持 LCD 显示屏声光告警，触摸屏消音；告警信息分为提示告警、重要告警和紧急告警三级，用户可对告警信息的告警级别进行调整。</p>			
9	<p>行间精密空调</p>	<p>★1.性能要求：总冷量≥45kW，显冷量≥45kW，风量≥9000m³/h，恒温恒湿，采用水平送风行级空调，前送风后回风。</p> <p>2.精密空调支持制冷量无级调节，按需输出冷量，降低能耗。</p> <p>3.精密空调的配置双路电源输入，主路与辅路供电应能自动切换，380—415V±10%电压范围，适应恶劣电网环境，频率：50/60Hz±3Hz。</p> <p>4.温湿度控制性能：温度调节范围：+18℃至+45℃，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5℃/小时，湿度调节范围：20%~80%RH，湿度调节精度：±5%RH。</p> <p>5.环境适应能力：室外-20℃~55℃环境下能正常工</p>	3 台	工业	42

		<p>作；湿度：≤95%RH 时能正常工作。</p> <p>●6.精密空调具有低载高湿场景下的稳定除湿功能，在不同湿度，低于 4.5kW 显热制冷量场景下能稳定除湿。（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精密空调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同一区域可以将多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每台机组控制器均可作为主控机组。</p> <p>●8.精密空调应采用节能型的湿膜加湿器，加湿采用的湿膜无需消耗功率，具备显著的节能效果。（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9.须具备完善的电源监控功能，具有电源反相、缺相、过压、欠压、高频、低频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启等功能。</p> <p>10.机组应具备不低于 6kV 防雷滤波规格，在极端浪涌条件下更加安全可靠。</p> <p>●11.精密空调能提供制冷剂不足智能检测功能，机组能对制冷剂容量进行自动检测并能提供制冷剂不足状态告警，预防由于制冷剂泄露导致的空调宕机，保证机房制冷系统稳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2.精密空调控制器应采用 7 英寸及以上 LCD 触摸真彩屏，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的功能。</p>			
10	微模块监控触摸屏	<p>1.提供不小于 40 英寸本地显示大屏，显示屏支持接入微模块管理系统，通过 APP 可对数据机房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可直观展示微模块布局（电量、冷量、告警、环境等）、配电链路、制冷链路等信息。</p> <p>2.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多点触控。</p> <p>3.机身存储：≥32GB，内存：≥4GB，具有触摸按键+</p>	1 套	工业	2.3

		<p>实体电源键+遥控器。</p> <p>4.其他特性：内置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通过红外传感器实现无触摸唤醒。</p> <p>5.本地大屏采用内嵌微模块门盒，一体化安装方式，保证微模块整体美观度，非外挂屏幕安装方式。</p>			
11	冷通道配套铜芯电缆	<p>1.精密列头柜至机柜部署双路 PDU 线缆，其中 32 路采用不低于 ZCVVR-3*6mm² 标准的线缆，其中 4 路采用不低于 ZCVVR-5*6mm² 标准的线缆。</p> <p>2.列间精密空调采用不低于 ZCYJV-5*16mm² 标准的线缆。</p> <p>3.机柜接地采用不低于 ZCBVR-6mm² 标准的线缆。</p> <p>2.包含电缆的敷设、接驳、测试、标识及使用的辅材。</p>	1 项	工业	1.63
12	24 口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6.5Tbps，包转发率≥220Mpps；</p> <p>2.千兆以太网口≥24 个，10GE SFP+万兆光口≥4 个；</p> <p>3.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p> <p>●4.支持零配置启动、CPU 保护功能、设备内存容量查询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5.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p> <p>6.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p> <p>7.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p> <p>8. 每台配置冗余电源、每台 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和交换机同品牌）。</p>	17 台	工业	9.69
13	24 口全光汇聚交换机	<p>1.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600Mpps。</p> <p>2.万兆光口≥24 个，100GE≥2 个。</p> <p>3.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 IPv6 隧道，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支持 RIP、OSPF、BGP、IS-IS、BEIGRP 路由协议。</p> <p>4.支持 Console、Telnet、SSH、WEB。</p> <p>●5.具有流分类和安全审计功能；具有用户访问控制和基于 IPv6 的访问控制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提供防攻击功能，对恶意流量进行检测和抑制，支持查看交换机攻击事件。</p> <p>●7.支持硬件级报文深度检测和过滤技术，支持对控制报文和数据报文的深度检测，从而有效隔离非法数</p>	2 台	工业	3.2

		<p>据报文，提高网络系统的安全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8. 每台配置双电源、每台配置万兆单模光模块 2 个、每台配置 40GE 光模块 2 个。</p>			
14	预端接光纤配线系统	<p>1.机房主干连通光缆：机房配线间 MODF 柜至弱电列头柜连通光缆，要求敷设不低于 2 根 96 芯单模光缆。</p> <p>2.96 芯光纤分线盒（2 套）：</p> <p>（1）1U，支持 19 英寸标准机柜安装，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自带理线托盘，内部空间满足光纤的最小弯曲半径要求；</p> <p>（2）每组满配 12 芯 LC 转接模块和 12 芯束状单模尾纤。</p> <p>3.MPO 预端接光配线架（22 套）：</p> <p>（1）1U，支持 19 英寸标准机柜安装，抽屉式结构，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满配可达 96 芯；</p> <p>（2）本次网络列头柜配置 5 套 MPO 预端接光配线架，服务器机柜端配置 17 套 MPO 预端接光配线架。</p> <p>4.MPO 插接模块（68 个）：</p> <p>（1）MPO-12*LC 单模模块插盒，高密度、模块化设计，即插即用，满足快速部署的要求；</p> <p>（2）本次弱电列头柜和服务器机柜端共配置 68 个 MPO/APC-12*LC/PC 单模模块。</p> <p>5.单模分支光缆（17 条）：</p> <p>（1）24 芯 MPO-MPO 单模分支铠装主干光缆、采用 MPO 连接器；光缆采用芳纶加强件，增强抗拉能力；</p> <p>（2）插入损耗：MPO≤0.7 dB，回波损耗：>55dB；</p> <p>（3）每台服务器机柜 MPO 预端接光配线架各使用 1 根单模分支光缆分别连接至网络列头柜。</p> <p>6.光纤跳线（100 根）：</p> <p>（1）光缆采用双芯单股结构；双工 LC 连接器尾部</p>	1 项	工业	5.2

		<p>易拉拔设计，实现轻松插拔；</p> <p>●（2）为保证光纤跳线的光学性能和可靠性，要求光纤跳线通过 3D 测试和单根垂直燃烧、腐蚀性、烟密度检测。（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插入损耗：$\leq 0.35\text{dB}$，回波损耗：$\geq 50\text{dB}$。</p> <p>7.包含满足本次机房综合布线系统使用的 6 类非屏蔽跳线及辅材。</p>			
15	机房安全防范系统	<p>1.网络半球摄像机：配置不低于 200 万像素半球摄像机 12 台。</p> <p>2.硬盘录像机：不低于 32 路接入，配套≥ 2块 8T 监控专业硬盘，本次要求监控视频录像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p> <p>3.交换机：配置 1 台 24 口全千兆可网管的 POE 交换机。</p> <p>4.配置双门门禁控制器≥ 2台，门禁一体机（支持指纹、刷卡和密码开锁方式）≥ 4台，出门开关≥ 4个、单门磁力锁≥ 1套、旋转门电磁锁≥ 3套、IC 发卡机≥ 1个、指纹录入仪≥ 1个、IC 卡≥ 20张。</p> <p>5.包含本次系统安装所需的材料及安装调试。</p>	1 项	工业	4.8
16	动环监控服务器	<p>1.标准机架式设备，CPU 主频不低于 2.1GHZ、核心不低于 48 核，内存不低于 2*64G，硬盘容量不低于 2*1.92T，不少于 8 个 GE 电口；配置双电源。</p> <p>2.要求与所投动环管理平台进行适配，可以无缝兼容。</p>	1 台	工业	3.5
17	动环管理平台	<p>1.动环监控平台支持对多个数据中心（微模块）动力、环境、安防等子系统的集中实时管理，并可实现告警、报表等功能，可远程或本地管理数据中心，实现轻松运维。</p> <p>2.模块内动环监控系统采用嵌入式监控主机，并提供</p>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p>标准的北向 SNMP 接口，用于接入动环监控平台，嵌入式动环监控系统可实现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及时采取颜色、E-mail、短信和声音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p> <p>3.支持手机 APP 实时查看设备信息，移动运维。</p> <p>4.系统支持 web 访问，支持通过浏览器进行访问系统，浏览器应至少能支持 IE、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p> <p>5.提供 3D 可视功能：</p> <p>（1）3D 可视功能支持在同一个浏览器窗口中查看机房、微模块、机柜的 3D 视图，可以真实展示 UPS、空调等基础设施设备的安装位置；</p> <p>（2）3D 视图应具备自由放大、缩小、旋转、恢复原始大小、适配到最佳窗口等功能，支持虚化显示墙体、设备，以突出重点信息；</p> <p>（3）具备机房视图组态功能，系统可以提供设备组件库，可以支持在线创建 2D 或 3D 机房及模块化场景。</p> <p>6.提供温度云图功能，支持上、中、下三层温度云图，系统可以自动识别并给出机房内的冷、热点。</p> <p>7.提供数字化运维系统：含人员值排班、电子巡检、流程管理、APP 功能及维护保养、应急演练、维修管理等功能。</p> <p>8.提供短信告警通知功能，数据中心内的动环系统告警信息能以短信的方式发送给管理人员。</p> <p>9.含本次机房内设备的全部监控软件模块，具体要求如下：</p> <p>（1）远端监控软件：远程 IE 浏览功能和移动操作系</p>			
--	--	--	--	--

	<p>统的 APP 客户端访问功能；</p> <p>（2）配电柜监控系统模块：系统要能对机房市电配电的状态进行监控；如三相相电压、相电流、线电压、线电流、有功、无功、视在功率、频率、功率因数等；</p> <p>（3）UPS 监测系统模块：系统能对机房 UPS 各部件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如 UPS 的各开关、整流器、电池、逆变器、旁路及输出等各部分的状态；系统能对机房 UPS 各部件的参数状态进行监控，如电压、电流、频率、功率等；</p> <p>（4）精密空调监测系统模块：监视参数主要包括：送风温度、湿度；回风温度、湿度；房间温度、湿度；压缩机运行时间；</p> <p>（5）漏水监测系统模块：系统能对机房可能的漏水区域实时监视，显示并记录其运行数据，一旦检测到漏水，系统可以显示其漏水位置，并在动环界面上形象显示漏水位置，并发出告警信号；</p> <p>（6）温湿度监测系统模块：在机房内的重要区域安装温湿度传感器，以 3D 仿真图示定位方式对温湿度的实时数值进行展示，并可设定每个温湿度传感器的温度与湿度的上限与下限值，当任意一个温湿度传感器检测到的数据超过设定的上限或下限时，监控主系统发出告警信息；</p> <p>（7）烟雾探测系统模块：在机房内的重要区域安装烟雾探测器，实时监测各区域的烟雾浓度，并在烟雾浓度超过设定阈值时发出告警信号；</p> <p>（8）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模块：支持对数据中心的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对图像实时画面查看；</p> <p>（9）消防监控系统模块：通过消防主机提供干接点</p>			
--	---	--	--	--

		信号，接入动环管理系统。			
18	动环 传感 器	配置数据采集器 ≥ 2 台，环境温湿度传感器 ≥ 15 个，烟雾探测器（非消防系统） ≥ 15 个，漏水检测模块 ≥ 1 套，机柜级温度传感器 ≥ 18 套。	1套	工业	2.8
19	机房 气体 灭火 系统	<p>一、总体要求：</p> <p>1.机房采购的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须接入学校数据中心机房一期已建的消防系统；</p> <p>★2.消防系统按要求安装完毕后，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二、设备要求：</p> <p>1.配备 90L 灭火器瓶柜组（2套）和 40L 灭火器瓶柜组（1套）；含喷头、电磁阀、压力反馈阀等配件；</p> <p>2.灭火剂（$\geq 216\text{KG}$），采用七氟丙烷（HFC-227ea）作为灭火剂，充装量需符合数据中设计规范和气体灭火设计要求；</p> <p>3.提供整套消防设备安装所需的配件，包含管材、线材、线盒等，数量由投标人自行勘测现场并确定。</p>	1项	工业	4
20	数据 中心 设备 运维 软件	<p>1.设置每个用户定义多个个性化的 Portal，全屏展示以及轮播；自定义门户，可在门户上添加关注内容，自定义添加内容包括：终端统计分析图、告警统计分析图、设备运行时间排行、设备重启次数排行。</p> <p>2.具有拓扑自动布局，布局算法包括但不限于星状布局、树状布局；对拓扑分层展示，可将拓扑分为父子拓扑，子拓扑中设备状态可透传至父拓扑。</p> <p>3.提供对网络中的设备进行在线扫描后自动添加，通过 IP 范围进行自动扫描，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设备进行自动扫描；通过多种协议对资源进行自动扫描，支持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ICMP、SNMP(v1,v2c,v3)、SSH、telemetry。</p>	1套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13

	<p>●4.提供对设备下发 Telemetry 订阅，监控设备上报信息，监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 CPU 数量、每颗 CPU 的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每个接口的名称、状态、出入流量、带宽、每块板卡的序列号、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5.具有根据用户设置不同的告警通知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邮件、语音、微信服务平台等方式进行告警通知以及告警恢复通知。</p> <p>●6.提供设备的配置备份，对配置备份的文件进行对比，对同一个设备不同版本的备份文件对比，对不同设备的备份文件对比，在对比时通过不同颜色展示新增、修改、删除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内置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厂商分类统计、设备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丢包/运行时间/重启次数/通断次数排行、接口出入流量/出入包/出入广播/出入错包/出入丢包排行、无线 SSID 终端数排行、AP 终端数排行、无线覆盖区域排行等。</p> <p>●8.提供设置设备的真实面板，面板样式和设备真实形态一致，在真实面板上展示设备的板卡、实体、端口信息、指示灯，将端口和系统数据进行绑定，并实时展示端口的出入流量、状态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9.具有监控 IP 和终端 MAC 的对应关系，监控异常入网终端，当发现对应关系不符时触发告警；设置 IP 地址备案管理，对备案的 IP 地址进行使用状态的监控，当状态变化时触发告警。（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p>			
--	---	--	--	--

		<p>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0.实时显示 AP 信号覆盖范围及强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AP 功率、信号范围、强度、频率。</p> <p>11.提供对服务器上操作系统进行监控，对 Linux、Windows 以及统信 UOS、麒麟等国产化系统进行监控，支持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WMI、SNMP、SSH，通过 Agent 对操作系统进行监控；对操作系统的进程进行监控，对操作系统中的网络接口进行监控。</p> <p>12.具有多种图形、图表、组件等展示元素，包括但不限于折线图、柱状图、饼图、拓扑流图、机房 3D 图、文字、素材等，以及元素的自定义样式设计。</p> <p>13.网络设备监控授权支持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设备监控，提供 260 个网络设备授权（含配置管理功能）；提供不低于 800 个无线 AP 授权；提供 24 个虚拟机主机及虚拟化监控授权；提供不少于 15 台服务器监控管理授权；提供不少于 55 个数据库中间件；提供无限制终端管理授权。</p>			
21	运维推车	<p>1.车体尺寸：1200mm 高*503mm 宽*680mm 深±5mm（不含显示器支架高度）；</p> <p>2.拉手托板有效尺寸：503mm 宽*390mm 深±5mm；</p> <p>3.小托板尺寸：460mm 宽*260mm 深±5mm；</p> <p>4.工作台面可升降，升降行程约为 250mm；</p> <p>5.配置电源插线板 1 个；</p> <p>6.可自行调整鼠标托板，可左右抽拉；</p> <p>7.标配净重：≤40KG；</p> <p>8.材质：优质合金材料，具有密度低、力学性能佳、抗腐蚀等特点，兼具高强度和重量轻的优点，方便操作人员使用；</p> <p>9.包含显示器吊臂、拉手托板、键盘托盘、杂物盒、</p>	1 台	工业	0.48

		插排、便携抽屉、底座、静音脚轮等； 10.另配主机托架一套。			
22	办公 配套	1.配套 4 张办公桌规格 1400*700*750mm±2mm，桌板：采用 E0 级环保三聚氰胺板，桌板厚度 25mm； 基材：采用高密度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甲醛含量 ≤0.5mg/L，密度 ≥760kg/m ³ 。（供货时需提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产品材质检测报告） 2.配套 4 张办公椅，靠背采用高弹力尼龙特网；座采用网布，环保定型海绵；固定尼龙扶手，单功能锁定底盘，100mm 黑色三级气杆，340mm 尼龙脚 60PU 轮。 3. 含 3 组钢制文件柜，规格要求如下：尺寸 900*400*1850mm±2mm，一级冷轧钢板、裸板厚度 ≥0.7mm；双开门采用优质五金铰链，≥4 个层板，上下高度可调节，每个层板承重 ≥60KG。	1 项	工业	0.76
23	系统 集成 服务	1.包含本次涉及的所有内容：设备及软件的安装调试，包括 UPS 系统、冷通道机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动环监测系统、机房气体灭火系统、数据中心设备运维软件、超融合算力节点及其交换机安装和部署等； 2.包含各个子系统涉及的线缆敷设，桥架、线管敷设，接线、测试、标签制作等； 3.包含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辅材及配件。	1 项	/	10
24	机房 搬迁 割接 服务	采购人现有的信息中心机房位于明德楼三楼，新建数据中心机房位于明德楼二楼。本次机房搬迁服务需将三楼原有机房设备搬迁至二楼新建数据中心，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进行网络割接、整理并优化学校现有网络；收集归纳所有可管理的 IT 设备资料；去除所有飞线把全部线路从管道走并保障原有线路的通畅，完整梳理学院网络的网络拓扑图（完整）等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搬迁准备： 1.搬迁前需和采购人确认迁移的网络设备、服务器、	1 项	/	3

	<p>存储等硬件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并对需迁移的设备进行分类统计，形成文档，由采购人确认；</p> <p>2.搬迁前需配合采购人对现有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工作，包括系统状态、组件、系统配置和功能的检测，确认系统迁移恢复后应具有的功能和性能；</p> <p>3.搬迁前需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设备的数据备份工作，对各系统配置参数和配置文件做有效的记录和保存，形成文档，为系统再运行、集成提供充分的依据；</p> <p>4.搬迁前对所有的硬件设备做好编号和功能标识，对物理连接的接口和线缆做好标识，对设备、接口、线缆做到一一对应，并将以上标识内容形成文档提交采购人审核，为系统快速恢复提供可靠的基础；</p> <p>5.搬迁前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新建机房的机柜系统进行合理的功能分区，提前规划设备在机柜内的安装位置，需确认新建机房供配电、制冷、消防、综合布线等系统是否满足机房搬迁要求；</p> <p>6.搬迁前需制定详细的割接计划，包括割接时间、内容和割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形成文档，由采购人确认。</p> <p>二、搬迁实施：</p> <p>1.要求业务系统停运前报备采购人，让应用系统维护单位进行数据备份和停机，设备停机时应按各设备使用单位及不同业务系统进行有序停机；</p> <p>2.对设备和连接的线缆进行拆卸，拆卸过程中将属于此台设备的线缆和部件独立地放在一个包装内；</p> <p>3.设备的运输和搬运工作需要具备有 IT 精细设备运输经验的单位和人员完成；</p> <p>4.根据功能分区规划，在机柜指定位置进行设备的安装和上架，设备安装包括线缆及其他辅助设备的安装，安装线缆时，需对应设备接口和线缆接口，对应拓扑图，将设备线缆按图连接。</p> <p>三、网络及业务恢复：</p> <p>1.在设备安装和线缆连接完成后，需对设备进行加电测试，设备加电前应确保设备电缆等已经连接就位；</p> <p>2.设备加电后，整个网络系统处于运行状态，需对网络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测，确保网络路由通畅；</p> <p>3.配合采购人、应用系统厂商和系统维护单位对业务系统运行状态做检测，确保业务系统运行正常。</p> <p>四、割接后保障：</p> <p>1.安排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在割接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持续保障网络和应用业务的运行；</p> <p>2.项目试运行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和优化网络架构；</p> <p>3.按照采购人要求收集与整理新建数据中心机房的</p>			
--	---	--	--	--

		<p>设备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图、设备连接图、设备位置图等。</p> <p>五、其他： 包含本次机房搬迁所涉及的所有安装、运输、调试及辅材等费用。</p>			
25	GPU 超融合 算力节点	<p>一、硬件配置要求：</p> <p>1.标准 2 路 2U 超融合节点，计算、存储、网络统一集成部署，软硬件统一品牌。</p> <p>2.CPU：每节点配置 2 颗 CPU，单颗 CPU\geq28 核，主频\geq2.0GHz。</p> <p>3.内存：每节点配置\geq256G DDR4 3200MHz。</p> <p>★4.GPU 算力卡：提供\geq2 块，要求单卡核心数\geq16000，单卡显存\geq24GB。</p> <p>5.硬盘配置：每节点配置\geq2 块 480G M.2 SATA SSD 作为系统盘；配置\geq2 块 1.92T NVME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geq6 块 8TB 7.2K SATA 作为数据盘。</p> <p>6.Raid 卡：配置 \geq2G 缓存。</p> <p>7.网卡：配置\geq4 个 25G 光口（含光模块）；\geq2 个千兆电口。</p> <p>8.电源：提供冗余电源。</p> <p>二、超融合软件：</p> <p>1.为方便运维人员操作，提供 B/S 和 C/S 两种虚拟机控制台使用方式，C/S 客户端无任何授权限制，支持本地文件拖拉拽到虚拟机内部且支持和本地共享粘贴板。</p> <p>2.支持常见的虚拟资源和物理资源报警，包括但不限于 CPU、内存、网卡和硬盘等资源；平台支持不同类型的报警级别，不同级别的报警需要发出对应级别的报警消息。</p> <p>●3.提供虚拟机和裸金属服务器统一管理功能，支持</p>	3 台	工业	50.4

		<p>对裸金属服务器远程电源管理、挂载安装 ISO 镜像等操作，可将虚拟机镜像部署为裸金属服务器操作系统，可查看裸金属服务器电源状态、CPU、内存、硬盘等硬件信息，支持打开裸金属服务器控制台进行运维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支持虚拟机启动、重置密码、暂停、恢复、重启、关闭、快速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入导出、快照等功能。</p> <p>5.提供对应物理 CPU 授权的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软件授权。</p> <p>●6.为保证应用业务连续性，要求本次扩容的节点加入学校现有的集群后，设备硬件资源（计算、存储、网络）会自动被集群软件识别、池化和管理的，通过统一的控制台界面管理所有节点。（投标文件中提供无缝兼容的承诺函）</p>			
26	数据中心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400\text{Mpps}$。</p> <p>2.设备接口≥ 48个 1G/10G/25Gbps SFP28 端口，≥ 8个 40G/100G QSFP28 端口。</p> <p>3.支持 VPC 或 M-LAG 技术，实现多台设备间的链路聚合。</p> <p>4.支持 VxLAN 二层/三层网关，支持 VXLAN tunnel，支持 VXLAN 路由，支持 BGP EVPN；支持 RoCE 协议。</p> <p>5.支持可热插拔的冗余电源，实现 1:1 冗余，风扇数量≥ 5个，支持 4+1 冗余。</p> <p>6.配置：满配风扇，冗余双电源，配置 12 个 25G 多模光模块，1 条 5 米 100G QSFP28 有源光缆(含模块)。</p>	2 台	工业	9.6

备注：

1、标有“★”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必须无条件满足，如有一项不能

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2、标注“●”项的参数为重要参数，评分条款、具体评分细则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3、未标“★”和“●”的参数为一般性技术性参数，如有 8 项或 8 项以上不满足，也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4、本项目所有产品尺寸、技术参数已标注指标范围的，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未标注指标范围的，允许误差范围为±2%。

5、上表中所属行业标注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填写。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服务器机柜

7、本项目强制采购清单为：行间精密空调。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包括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费、货物购置费（包括所有设备<主材>、辅材、零配件、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生产制造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运输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其他费用（如管理费、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税金及合理利润等；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四、其他要求

1. 机房搬迁割接服务包括：将三楼机房的设备搬迁至二楼数据中心机房，进行网络割接，整理并修正不合理的网络规划。收集归纳所有可管理的设备资料，去除机房外侧架空敷设的线缆及不合理的室内线路，让全部线路通过管道铺设进入机房，同时保障原有线路的通畅。此外，还需完整梳理学院网络的拓扑图等。

2. 所有设备及服务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并为本次项目在质保期内合理配备运维人员，可以做到故障发生 2 小时内到现场，12 个小时内处理，高难度故障需要在 48 小时内处理。

3. 项目人员团队：

本项目实施涉及项目管理、系统集成、网络架构规划与割接、算力集群部署

等关键环节，对人员能力提出多维度要求，需配备具备较强管理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及跨领域协同能力的团队。

（1）要求设置项目经理 1 名：要求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与实施经验，负责项目整体统筹与计划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交付；积极协调多方资源并完成跨部门沟通，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问题；同时作为机房割接搬迁的总指挥，负责制定整体搬迁策略、应急预案及回退机制，现场指挥搬迁过程，保障业务数据不丢失、停机时间最小化。

（2）要求设置技术负责人 1 名：负责整体技术方案的深化设计，包括整体网络及 GPU 超融合算力节点的架构规划与优化；负责编写机房割接搬迁的详细技术实施方案；解决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复杂技术冲突问题。

（3）要求配备的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低于 3 人）：

负责设备信息收集、数据备份、网络连通性测试、网络设备配置与调试、GPU 超融合节点网络接入及安全策略配置、搬迁过程中网络恢复与数据安全保障，以及安全风险评估与合规检查等工作。

4. 本次配置的 GPU 算力卡需完成集群部署，能够实现多卡之间的高效协同与运行。

5. 为防止虚假应标，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产品实物进行重要指标审查，若与响应情况不一致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追究相应责任。

五、样品要求：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p> <p>(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 资信 分(70 分)	满足货物 指标要求 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标“●”项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8 项，共计 36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36 分
	人员实力	1. 拟派项目经理（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如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仅计分一次：	0-10 分

	<p>(1)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p> <p>1) 证书扫描件；</p> <p>2)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投标人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p>	0-3 分
投标人业绩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数据中心机房项目建设业绩的（合同清单中须包含服务器机柜、UPS、精密空调、动环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5 项中的任意 3 项即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0-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房设备的部署方式，实施进度计划，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计划等。</p> <p>1. 方案内容详细、周密，实施步骤清晰、细化</p>	0-5 分

		<p>到具体任务；项目进度节点明确可行；产品品牌竞争力强；实施人员充足，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步骤基本清晰；项目进度节点基本可行；产品品牌竞争力较强；实施人员基本满足，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具体细节；项目进度节点模糊或不合理；产品品牌竞争力较弱；实施人员不充足，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包含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培训、服务流程）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服务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p> <p>2. 服务体系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p> <p>3. 服务体系较为简单，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0-5 分
	机房割接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割接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团队人员、割接方案设计、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机房割接重难点理解准确，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机房割接重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0-5 分

		3. 对机房割接重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价 格 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 \times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p> <p>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p> <p>3.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货物不可分的，应当支付总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p> <p>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p>

		<p>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超出交货时间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金。</p> <p>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p> <p>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供货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p> <p>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p>
--	--	--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履行为项目具备履约条件的服务, 甲方履行按规定支付预付款的义务; 乙方按规定完成项目内容后、甲方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3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 年, 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上门维修, 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	乙方未完全履约

第 13.2 款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通过验收后及时退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质保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组织回收,相关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价款的 30%的赔付。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甲方同意迟延的,乙方支付的赔偿费为合同价款的 10%。未经甲方同意迟延的,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u>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u>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u>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_____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提醒：</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 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

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

日 期：| _____ |

十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响应。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及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操作的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投标企业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注册，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电子交易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六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 （二）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项目流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从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

招标文件附件：

一.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开标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标委员签字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及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采购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